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88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被告 盧維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31元及遲延利息，係小額事件。原告雖主張依兩造簽訂之iRent 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等語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9條之9規定，自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。而被告之住所地在「新北

01 市蘆洲區」乙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考，是依上開法
02 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
03 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4 將本件訴訟全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2 書記官 徐宏華